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福磁塑 公告编号:2025-098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时乾中先生持有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1,966,6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37.40%。上述股份系时乾中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获的股份,并于2025年9月2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减持计划实施前,时乾中先生拟于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64,4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如出现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减持数量);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调整除权除息处理)。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时乾中	31,966,620	37.40%
时乾中持股5%以上股东	120,000	0.14%
合计	32,086,620	37.54%

第一组	时乾中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时乾中	31,966,620	37.40%	时乾中持股5%以上股东,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时乾中	120,000	0.14%	时乾中持股5%以上股东,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合计	32,086,620	37.54%		

第二组	时乾中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时乾中	31,966,620	37.40%	时乾中持股5%以上股东,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时乾中	120,000	0.14%	时乾中持股5%以上股东,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合计	32,086,620	37.54%		

限售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按照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及减持的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所持股份锁定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该日起自动延长6个月,则自该日起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法律法规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赔偿的,自愿将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再在公司任期领取薪酬或分红(如有)。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时乾中先生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的主观决定,减持期间内,时乾中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福磁塑 公告编号:2025-097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中山市晋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担保金额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1.0000%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山市晋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山市晋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本行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本行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 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行于202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预通知材料,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22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刘炳刚先生、李小建先生、王守生先生、刘亚天先生、董志雄先生以电话或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志雄先生主持。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郑州银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鄞陵郑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行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鄞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鄞陵郑银村镇银行”)其他股东持有的鄞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同时,本行将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将鄞陵郑银村镇银行改建为本行分支机构(以下统称为“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鄞陵郑银村镇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本行承接,鄞陵郑银村镇银行将合并解散,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

2.本次收购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3.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本行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本行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一、鄞陵郑银村镇银行基本情况

鄞陵郑银村镇银行成立于2011年12月,注册地为许昌鄢陵县,注册资本为7,049.5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次收购实施方案

本次收购前,本行持有鄞陵郑银村镇银行3,40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58%。

本行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鄞陵郑银村镇银行其他股东持有的鄞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该等股东合计持有3,564.5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50.42%),同时,本行将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将鄞陵郑银村镇银行改建为本行分支机构。本行将根据与鄞陵郑银村镇银行其他股东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向该等股东支付股份收购对价;对于未签署股份收购协议的鄞陵郑银村镇银行其他股东,本行将根据本行与鄞陵郑银村镇银行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向该等股东支付吸收合并对价。

股份收购对价和吸收合并交易对价保持一致,均将根据资产评估机构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本次收购完成后,鄞陵郑银村镇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本行承接,鄞陵郑银村镇银行将合并解散,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展规划,2025年12月24日,中山市晋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阳电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SZKX110120250101),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同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SZKX120250202),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晋阳电子母公司中山芯芯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芯芯达”)其他股东何国涛、陈巍、陈美妹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分别按其持有中山芯芯达股权比例按本次公司为晋阳电子提供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本次为晋阳电子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4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32,0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分别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73,765.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总额为16,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重复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法人□其他(请注明)
晋阳电子	√法人□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类别	√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控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晋阳电子	100%
晋阳电子	100%
晋阳电子	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展规划,2025年12月24日,中山市晋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阳电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SZKX110120250101),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同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SZKX120250202),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晋阳电子母公司中山芯芯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芯芯达”)其他股东何国涛、陈巍、陈美妹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分别按其持有中山芯芯达股权比例按本次公司为晋阳电子提供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本次为晋阳电子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4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32,0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分别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73,765.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总额为16,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重复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法人□其他(请注明)
晋阳电子	√法人□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类别	√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控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晋阳电子	100%
晋阳电子	100%
晋阳电子	100%

被担保单位名称	√法人□其他(请注明)
晋阳电子	√法人□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类别	√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控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晋阳电子	100%
晋阳电子	100%
晋阳电子	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晋阳电子	何国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号码
晋阳电子	9144200083846136X

成立日期

成立日期	日期
晋阳电子	2018年1月10日

注册地

注册地	地点
晋阳电子	广东省中山市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金额
晋阳电子	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公司类型	类型
晋阳电子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内容
晋阳电子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维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19.06	4,889.60
负债总额	11,533.80	7,785.70
资产负债率	-3.6138%	-2.8961%
营业收入	5,264.78	4,657.30
净利润	-729.45	-413.97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55

证券代码:127033 证券简称:中装转债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向下除权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25年12月18日裁定批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清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中装建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以截至2025年9月19日中装建设总股本960,135,990股(不含942,200股库存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3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969,964,007股股票。转增完成后,中装建设的总股本增至1,950,000,000股(不含942,200股库存股),最终转增的转增数量以中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公司经审计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调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重整计划)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原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不符合中装建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因此,依据相关规定,需根据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申请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具有合理性。

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清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并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票已有的其他风险提示

2024年2月,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及相关部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第)号,占公司披露的2017-2021年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384,730.79元、-672,525,982.12元、-1,803,529,470.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0)、《中环环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环审计”)为公司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环审字【2025】1100016号)》,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并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惠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212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更正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持股5%以上股东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投资”)的通知,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1号),根据相关权益投资者提供的真实情况,其对照公告“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的“质权人”“用途”相关内容存在错误,需要更正,具体事项如下: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办理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否	2,000,000	1.67%	0.20%	否	否	2025年12月2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需求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办理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否	2,000,000	1.67%	0.20%	否	否	2025年12月2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需求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惠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211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投资”)的通知,获悉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办理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否	2,000,000	1.67%	0.20%	否	否	2025年12月2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需求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10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0月29日及2020年1月8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控股子公司海南弘远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远”)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华,未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擅自使用海南弘远金额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的3张定期存单为担保提供,构成违规担保,导致上述存单项下合计4.66亿元存款被全部划转,受该事项影响,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二、事项的进展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三笔违规担保事项,海南弘远已分别就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提起诉讼。

其中,关于海南弘远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1.7亿元质押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5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案涉《权利质押合同》无效,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判令广发银行重庆分行向海南弘远返还18500万元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海南弘远已于2025年6月申请强制执行,成案金额已于2025年7月4日立案受理,2025年12月22日,海南弘远已向本案法院申请执行101,710,400.71元(含本金、部分利息及延期违约金等费用)。

同日,公司收到海南弘远送达的履行申请及成案金额法院《结案通知书》,获悉海南弘远已于2025年12月24日收到本案执行尾款1,339,468.22元,加上前期执行回款一共103,409,968.93元。至此,本案已执行完毕。

毕,于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1月15日、2023年6月29日与广西万源商贸有限公司、海南弘远、北京弘远天源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广西天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对海南弘远回购事项进行了约定,公司将履行相关回购程序。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暂不满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防范相关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判断,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宁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8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了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雨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现任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曹雨南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董事人数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乙方挂牌的外汇折算计算)。

5.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反担保协议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中山市晋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反担保人):何国涛

4.丙方(反担保人):陈巍

5.丙方(反担保人):陈美妹

6.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按照其向持有乙之股权比例承担。

7.反担保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五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原有担保额度,增加至73,765.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或逾期担保的数额

公司2025年预计担保总额为73,76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5,410.00万元